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意见	19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9
6.3 其他信息	19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9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20
§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4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5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8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68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8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8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9
11.9	其他重大事件	7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7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71
12.2	存放地点	71
12.3	查阅方式	7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96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624,009.1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661	02149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1,442,482.89 份	181,526.29 份

注：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本基金增设 Y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遵循既定的资产基准配置比例并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整，精选基金品种，控制基金下行风险，力争追求基金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属于目标风险策略基金，目标风险水平为平衡，基金管理人根据该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并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整以维持基金相对恒定的风险水平，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精选基金品种，控制基金下行风险，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筛选策略、基金配置策略。其中，资产配置策略通过战略资产配置与战术资产配置确定各个大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基金筛选策略通过全方位的定量和定性分析筛选出符合基金管理人要求的标的基金；基金配置策略则依照目标资产配置比例，将资金配置到筛选出的标的基金，完成具体的基金组合构建。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属于目标风险策略系列 FOF 产品中风险相对均衡的品种（基金管理人旗下目标风险策略系列 FOF 产品根据不同风险程度划分为四档，分别为保守、稳健、平衡、积极）。本基金定位为平衡的 FOF 产品，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玉	冯萌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1
传真		020-38798812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号6层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广东 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4楼
邮政编码		510620； 519031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28,730.78	1,318.39
本期利润	12,834,646.58	1,933.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38	0.042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24%	4.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38%	2.6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032,297.48	2,944.7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1	0.016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4,299,503.73	193,330.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38	1.065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A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Y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38%	2.6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5.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本基金增设 Y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6%	0.94%	0.65%	0.77%	-1.61%	0.17%
过去六个月	5.34%	0.89%	8.88%	0.74%	-3.54%	0.15%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38%	0.67%	14.46%	0.62%	-8.08%	0.05%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1%	0.94%	0.65%	0.77%	-1.56%	0.17%
过去六个月	5.44%	0.89%	8.88%	0.74%	-3.44%	0.15%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3%	0.82%	6.61%	0.68%	-3.98%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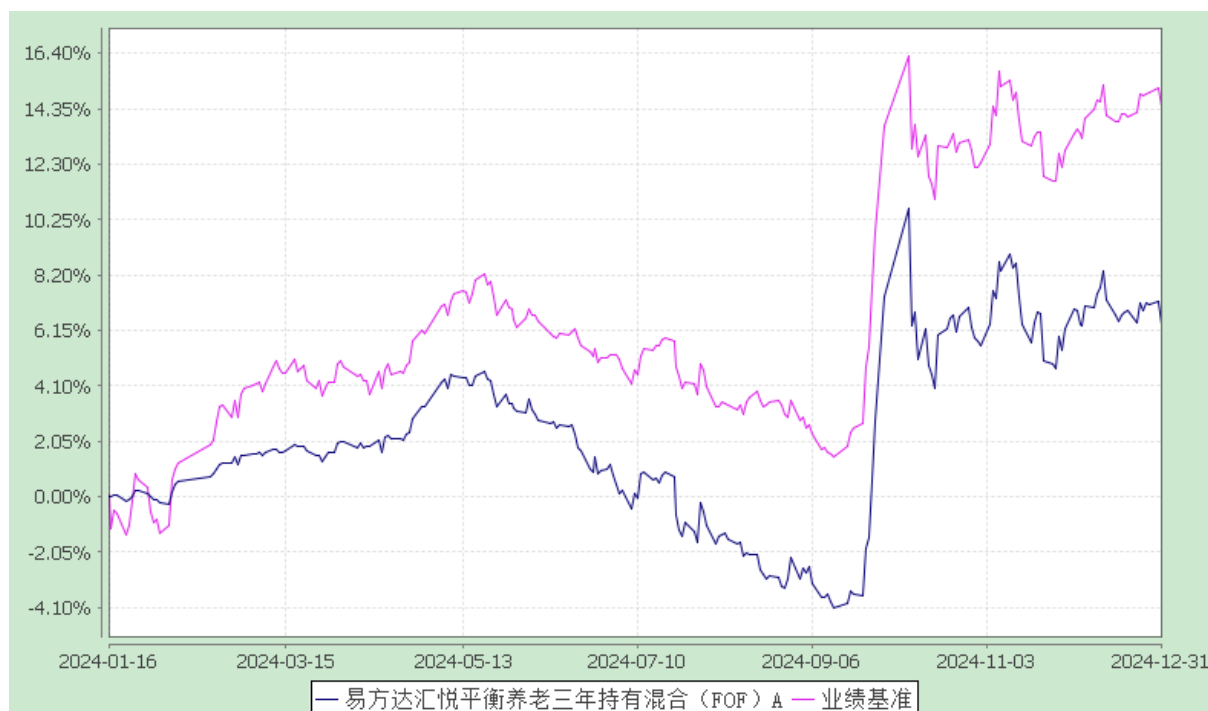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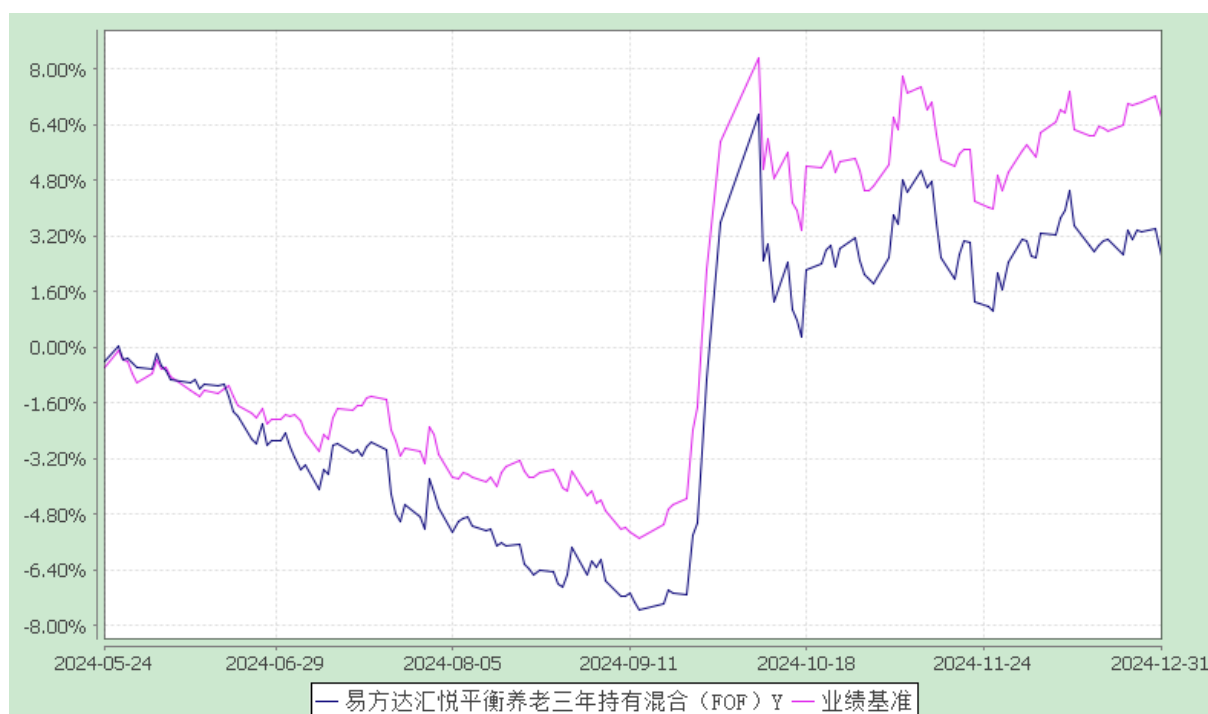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本基金增设 Y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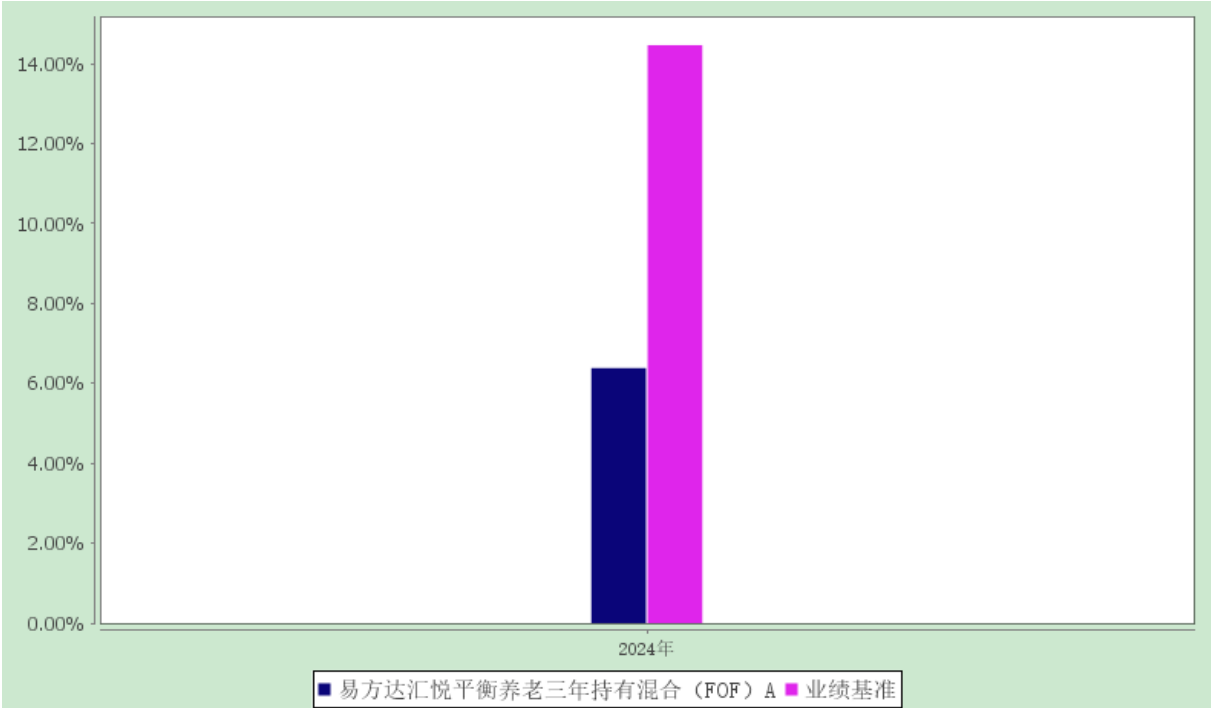
4.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46%；Y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61%。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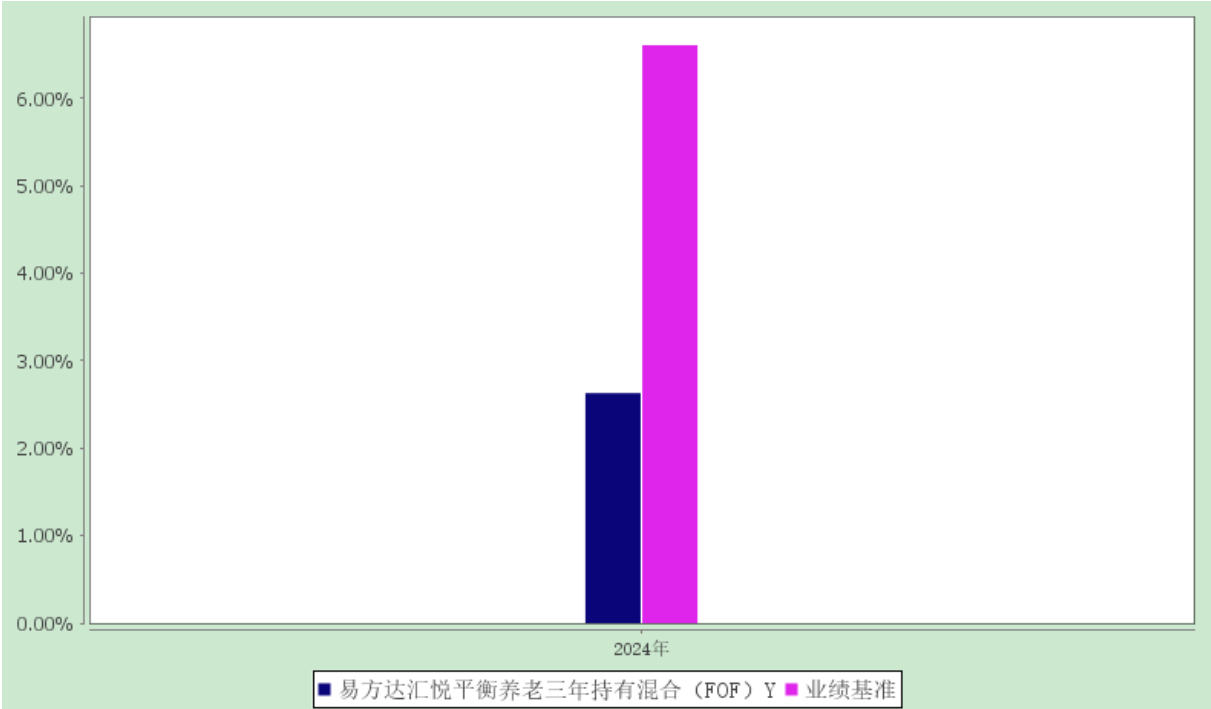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本基金增设 Y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 月 16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包括公募、社保、基本养老保险、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投资顾问等在内的多类业务资格，在主动权益、指数投资、债券、多资产、另类资产等投资领域全面布局，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汪玲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汇诚养老 2043 三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汇诚养老 2033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易方达汇诚养老 2038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汇智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如意安和一年持有混合（FOF）（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0 日）、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如意兴安一年持有混合（FOF）的基金经理，FOF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4-01-16	-	16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基金研究员、基金投资经理，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基金投资经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组合管理部高级组合基金投资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等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原则和内容、管控措施、公平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原则、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境外投资、衍生品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的管控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原则上应当做到“同时同价”，合理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价差；建立并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82 次，其中 73 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9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 A 股市场呈现宽幅震荡，年初小微盘股出现一轮流动性风险带来快速下跌，而在资金持续流入的情况下，大盘宽基指数表现坚挺。2 季度市场风险偏好稍有提升，随后便持续下跌。9 月底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正视目前经济运行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强调逆周期调节，降准降息，提振资本市场，同时针对内需不足、房地产市场和地方政府债务等核心问题提出具体政策举措。这些政策是一整套的金融、货币、财政提振改革举措，极大地提振了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信心，A 股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快速反弹。全年来看，主要大盘 A 股指数均出现了不小的涨幅（其中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4.68%），偏小盘的中证 1000、中证 2000 指数也基本收复了年初以来的下跌。在申万行业层面，银行、非银金融、通信、家电、电子等行业涨幅较大，医药生物、农林牧渔、美容护理、食品饮料、轻工制造等行业表现相对靠后且收益为负。在风格层面，300 成长风格指数表现大幅落后于 300 价值风格指数，中市盈率指数表现弱于低市盈率指数和高市盈率指数，显示出了明显的结构上两头涨中间跌的特点。港股整体表现略强于 A 股，恒生指数及恒生国企指数均出现上涨，海外欧美主要股指也基本录得上涨。债券资产方面，美国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呈现震荡上行走势；受到内需仍然较弱的影响，2024 年国内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继续下行，跌至 1.6% 附近。随着股票市场的上涨，转债在经历了 3 季度信用风险引发的下跌后，也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涨。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在基金选择和资产配置两个大的层面进行了操作：

首先，在基金选择层面，立足于分散配置不同投资策略的优质基金，以适应不同的市场环境，带来更好的投资体验，我们持续挖掘符合我们标准的优质基金，不断优化持仓品种。希望通过分散化持有不同投资策略、不同投资风格的优秀基金，让基金在组合中发挥不同的作用，使得超额收益来源更加多元化，增强超额收益的稳定性。基金选择是本基金投资操作的重点，基于长期经验的积累和养老基金的投资目标，我们总结了以下的基金选择标准：1、投资策略长期有效，即基金的投资策略在长期来看是有效的，“有效”意味着通过该策略能够获取超额收益，“长期有效”意味着获取超额收益需要拉长时间，短期不一定必然能够获取超额收益；2、投资策略不漂移，即基金的投资策略相对稳定，不随着市场的变化出现漂移；3、投资策略可理解，即我们对基金的投资策略能理解、有

认知，在市场短期变化的过程中能够有信心拿得住；4、收益风险特征可接受，即基金过去所表现出来的收益风险特征符合我们的预期和需求。

基于这样的基金选择标准，2024 年我们的操作主要包括：1、对更换了基金经理的基金进行了卖出，并减仓了投资策略发生了变化的基金；2、买入了新挖掘的优质基金；3、配置了部分 Smart Beta 被动指数基金，通过对各类 Smart Beta 策略的深入研究，希望挖掘一些我们可以理解的 Smart Beta 策略，对主动选股的投资策略形成有益的补充；4、在 9 月底市场快速反弹后，我们采用超额收益持续性强且相对稳定的指数增强基金代替了部分 ETF 基金；5、基于性价比原则对部分基金进行了替换；6、买入了一些具备折价套利机会的场内基金。

在资产配置层面，我们一直遵循“资产性价比比较”的方法，来审视整体组合的风险暴露，不断卖出那些性价比已经很低的资产，买入那些性价比已经很高的资产，这使得我们整个组合始终处于性价比更优的状态。这样的投资方法让我们能够相对从容地应对市场的大幅波动，在追求收益的同时管理好组合的风险暴露。2024 年本基金在资产配置层面进行了如下操作：

一是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2024 年权益市场呈现宽幅震荡走势，根据我们的股债性价比比较模型，股票的性价比处于较高的位置，因此我们在市场震荡下行的过程中逐步建仓了权益类资产。在下半年市场的震荡过程中，结合基本面和市场情绪的变化，我们在低位小幅增加了权益类资产的仓位，在市场情绪高涨后小幅降低了权益资产的仓位，进行了一些逆向操作。截至报告期末，在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仍保持适度超配权益类资产，略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

二是在结构配置方面，在权益类资产内部，在市值风格方面，我们在年初主要加仓了偏大盘指数基金的配置，获取了偏大盘风格的超额收益。在基本面风格方面，在建仓的过程中，我们在深度价值策略基金、高股息基金的配置比例相对较低，而在偏高质量、偏均衡、偏成长等风格基金的配置比例相对较高。在固定收益类资产内部，随着债券收益率的持续下行，纯债基金的性价比逐步下降，我们适当增加了含转债基金、货币基金以及海外债券基金的配置比例。通过这些调整，我们将整体组合的性价比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优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3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46%；Y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5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6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看到了越来越多有利的因素，因此对中国未来经济持续增长和股市的长期回报充满信心。一方面，我们看到在房地产销量和价格大幅下跌后，中国整体经济的韧性；我们看到中

国汽车产业链的崛起，汽车出口量的持续增长；我们看到中国国产大模型 DeepSeek 基本能够与 ChatGPT-O1 比肩；我们看到在经历了近 7 年的中美贸易摩擦后，中国出口份额仍然保持高位，韧性极强；我们看到国内智能驾驶、智能机器人/狗已经达到世界一流水平；我们看到在过去 5-10 年，中国企业的竞争优势已经得到了明显的提升，部分企业已经成为全球产业龙头。另一方面，国内股票市场制度不断健全，分红、回购等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的措施成为市场共识，市场的投资功能得到强化。各国股票市场的历史经验都证明了，一国股票市场的上涨并不需要一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来支撑。不少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已经下降到一个较低的水平，但是股票市场仍然能够出现较好的表现。股票市场的表现更多取决于资本市场制度的完善，以及将企业盈利实实在在地回馈股东。经过过去几年的持续调整，A 股大部分优质资产的价格普遍从高位回撤幅度达到 40-50%，估值偏低，随着分红、回购等有利于股东回报的举措逐步落实，相信 A 股市场在未来几年的预期回报应该不低。

我们将继续立足于优选基金和资产配置，不断提升 FOF 投资组合的性价比，希望通过 FOF 产品给持有人提供一项服务：通过选择优质基金和配置性价比更高的资产，将资产原有的大幅波动变得相对平滑一些，提升产品的收益风险比，使得产品的预期收益不降低而风险相对更小，让投资者能够安心拿住，最终赚到钱。这是 FOF 基金最核心的价值所在，也是我们追求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平衡型养老目标风险基金，将遵循稳健投资的理念，立足养老产品的定位，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持有人创造更加优异而稳健的长期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继续围绕严守合规底线、履行合规义务、防控重大风险等完善公司内控，持续审视健全制度流程，强化对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效保障了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主要监察稽核工作情况如下：

（1）持续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坚持投资者利益至上，持续贯彻落实廉洁从业、执业操守和道德规范等规定。通过开展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合规谈话、合规培训和考试等多种形式引导员工珍惜职业声誉、依法履职、恪守职业道德，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公司及行业生态。

（2）通过实现风控系统全面升级，进一步提升投资合规的控制效能。合规及投研交等业务部门协同完善内部制度和流程，贯彻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提升公司投资、研究、交易制度建设和内部管理规范。持续加强关联交易、公平交易、异常交易和内幕交易等监测管控机制，巩固控制基础，保护投资者利益。

（3）持续督促优化各类法律文件审核流程，提升基金产品材料质效；坚持以实质风险可测可控、

投资者有效保护为前提，审慎评估论证各类新产品与新业务方案，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妥有序开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贯彻落实基金销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提升对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审核质效，强化对社交平台、自媒体账号、社群运营、公开言论等重点领域的管理，避免误导。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持续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优化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提升产品评级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持续结合业务实践，完善客户投诉处理制度及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纠纷，切实加大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力度。

（5）持续落实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基金合同中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优化完善相关制度流程，明晰各部门和信披岗位的职责分工，强化培训与交流；加强公司级信息披露平台建设，积极探索智能审核系统，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监测触发、制作、审核、报送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合规风险控制能力，防范信息披露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做好公司及旗下各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易得。

（6）全面贯彻落实反洗钱“风险为本”的工作方法，持续修订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加强洗钱风险识别管控，深入开展系统建设与数据治理，稳步提升反洗钱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7）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规章制度为依据，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投研交易、基金销售、运营、人员规范、反洗钱、境内外子公司等工作领域开展内审检查，同时聘请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 ISAE3402 内控鉴证、信息技术管理审计、GIPS（全球投资业绩标准）鉴证项目，全方位审视公司内控机制和执行情况，督促改进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合规管理及内控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5)第 P00350 号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全体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终

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芳 江丽雅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2025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3,903,685.18
结算备付金		27,233.55
存出保证金		6,37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00,798,425.59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190,116,152.17
债券投资		10,682,273.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0.33
应收申购款		1,0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214,736,749.9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39,771.60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069.45
应付托管费		18,075.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130,000.00
负债合计		243,916.1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201,624,009.18
未分配利润	7.4.7.8	12,868,824.57
净资产合计		214,492,833.7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14,736,749.94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638 元，Y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65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1,624,009.18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201,442,482.89 份，Y 类基金份额总额 181,526.2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3,573,841.45
1.利息收入		36,890.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36,890.4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79,222.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1,441,828.2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157,180.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1,880,213.75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9,806,531.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51,197.70
减：二、营业总支出		737,261.14
1. 管理人报酬		408,322.16

2. 托管费		193,531.14
3. 销售服务费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7. 税金及附加		236.27
8. 其他费用	7.4.7.20	135,171.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36,580.3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6,580.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36,580.3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1,047,246.18	-	201,047,24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76,763.00	12,868,824.57	13,445,587.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836,580.31	12,836,580.31
（二）、本期基金	576,763.00	32,244.26	609,007.26

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6,763.00	32,244.26	609,007.26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01,624,009.18	12,868,824.57	214,492,833.7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铿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89 号《关于准予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1,047,246.1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58,396.9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募集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201,047,246.18 元，其中：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00,588,849.21 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 458,396.97 元，经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13033_G1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本基金增设 Y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本会计年度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

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于曾经实施份额拆分或折算的基金，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或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拆分前或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

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由于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实质性证券转让行为，基金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该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以及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 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

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3 号《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和财税[2024]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

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3,903,685.18
等于：本金	13,903,066.30
加：应计利息	618.88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13,903,685.1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598,084.00	63,193.42	10,682,273.42	20,996.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0,598,084.00	63,193.42	10,682,273.42	20,996.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80,330,617.03	-	190,116,152.17	9,785,535.14
其他		-	-	-	-
合计		190,928,701.03	63,193.42	200,798,425.59	9,806,531.1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30,000.00
合计	130,000.00

7.4.7.7 实收基金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47,246.18	201,047,246.18
本期申购	395,236.71	395,236.7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1,442,482.89	201,442,482.89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本期申购	181,526.29	181,526.2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81,526.29	181,526.29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1,047,246.1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58,396.97 份基金份额。

2.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本基金增设 Y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3.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028,730.78	9,805,915.80	12,834,646.5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566.70	18,807.56	22,374.26
其中：基金申购款	3,566.70	18,807.56	22,374.26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32,297.48	9,824,723.36	12,857,020.84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318.39	615.34	1,933.7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26.37	8,243.63	9,870.0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26.37	8,243.63	9,870.00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944.76	8,858.97	11,803.73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6,184.6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04.72
其他	201.10
合计	36,890.44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86,851,340.28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85,239,351.05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1,968.81
减：交易费用	168,192.18
基金投资收益	1,441,828.24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49,501.1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	7,679.00

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57,180.18

7.4.7.12.2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191,00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992,321.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91,000.00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679.00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880,213.75
合计	1,880,213.75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9,806,531.14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0,99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9,785,535.14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9,806,531.14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其他	251,197.70
合计	251,197.70

7.4.7.18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264,328.1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127,359.2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46,958.73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4,771.57
其他	400.00
合计	135,171.57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荣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宁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弘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莱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关联方报酬

7.4.10.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8,322.1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74,951.2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66,629.09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一定比例计提。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A\times0.60\%\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A=（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A 取 0

（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Y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Y=（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 \times （前一日 Y 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则 EY 取 0

A 类基金份额及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对于基金中基金、ETF 联接基金等特殊类型的基金产品，由于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但客户维护费的收取标准并不调减，可能出现净管理费为负值的情况。

7.4.10.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3,531.14

注：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一定比例计提。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0%，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A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A=（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 \times （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则 EA 取 0

（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Y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Y=（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 \times （前一日 Y 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则 EY 取 0

A 类基金份额及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无。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活期存款	13,903,685.18	36,184.62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合计 96,061,593.68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4.79%。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8,092.3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263,688.9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603,694.0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60,512.27
当期交易所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907.67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9,387.02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从投资决策的层次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门总经理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根据其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从岗位职能的分工上看，基金经理、监察合规管理部门、集中交易部门、核算部以及投资风险管理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管理的流程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的健全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属于目标风险策略系列 FOF 产品中风险相对均衡的品种（基金管理人旗下目标风险策略系列 FOF 产品根据不同风险程度划分为四档，分别为保守、稳健、平衡、积极）。本基金定位为平衡的 FOF 产品，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日常经营活动中本基金面临的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

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7.4.13.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本基金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同时基于内部评价系统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基金的评级，将投资于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10,682,273.42
合计	10,682,273.42

-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0.00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0.00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0.00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客户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投资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投资部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

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存量余额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

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基金所持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不利波动，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投资管理人通过久期、凸度、VAR 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3,903,685.18	-	-	-	13,903,685.18
结算备付金	27,233.55	-	-	-	27,233.55
存出保证金	6,375.29	-	-	-	6,37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82,273.42	-	-	190,116,152.17	200,798,425.5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0.33	0.33
应收申购款	30.00	-	-	1,000.00	1,0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4,619,597.44	-	-	190,117,152.50	214,736,749.94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39,771.60	39,771.60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6,069.45	56,069.45
应付托管费	-	-	-	18,075.14	18,075.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30,000.00	130,000.00
负债总计	-	-	-	243,916.19	243,916.1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619,597.44	-	-	189,873,236.31	214,492,833.75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4,843.90
	2.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4,815.19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

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 Barra 风险管理系统，通过标准差、跟踪误差、beta 值、VAR 等指标，监控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90,116,152.17	8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90,116,152.17	88.64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4,057,610.46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4,057,610.46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90,116,152.17
第二层次	10,682,273.42
第三层次	-
合计	200,798,425.5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各类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90,116,152.17	88.53
3	固定收益投资	10,682,273.42	4.97
	其中：债券	10,682,273.42	4.9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930,918.73	6.49
8	其他各项资产	7,405.62	0.00
9	合计	214,736,749.9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682,273.42	4.9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682,273.42	4.9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9	24 国债 15	106,000	10,682,273.42	4.9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1. 投资政策：

本基金属于目标风险策略基金，目标风险水平为平衡，基金管理人根据该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并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整以维持基金相对恒定的风险水平，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精选基金品种，控制基金下行风险，力争基金资产长期增值。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筛选策略、基金配置策略。其中，资产配置策略通过战略资产配置与战术资产配置确定各个大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基金筛选策略通过全方位的定量和定性分析筛

选出符合基金管理人要求的标的基金；基金配置策略则依照目标资产配置比例，将资金配置到筛选出的标的基金，完成具体的基金组合构建。

2. 风险说明：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基金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基金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成投资目标的风险。

（2）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基金赎回的资金交收效率慢于基础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因此本基金赎回款实际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时间可能晚于普通境内开放式基金，存在对投资者资金安排造成影响的风险。

（3）双重收费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全市场基金，投资于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存在本基金与被投资基金各类基金费用的双重收取情况，相较于其他基金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

（4）投资 QDII 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主要存在如下风险：①QDII 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市场，因此本基金投资 QDII 基金时，将间接承担境外市场波动以及汇率波动的风险；②按照目前的业务规则，QDII 基金的赎回款项将在 T+10 内进行支付（T 为赎回申请日），晚于普通境内基金的支付时间。因此，可能存在 QDII 基金赎回款到账时间较晚，本基金无法及时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③由于投资 QDII 基金，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将于 T+2 日（T 日为开放日）对 T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T+3 日对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于 T+4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这将导致投资者承担更长时间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

（5）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是指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运作和公开销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香港互认基金管理人委托内地符合条件的机构作为代理人办理基金在境内的相关业务。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主要存在如下风险：

1）香港互认基金境外投资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投资标的主要包括内地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简称为“境外”）的金融工具，投资香港互认基金面临不同于内地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投资的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汇率风险、基金的税务风险、境外特殊标的的风险等，从而可能增加本基

金的投资风险。

①境外投资市场风险

境外投资受到所投资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香港互认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②政府管制风险

境外市场与内地市场的管制程度和具体措施不同，当地政府可能通过对财政、货币、产业等方面的政策进行管制，由此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香港互认基金收益。

③政治风险

因政治局势变化（如战争、罢工等）可能导致当地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从而给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香港互认基金所投资市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香港互认基金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④法律风险

由于境外市场法律法规的颁布或变更，可能导致香港互认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从而使得香港互认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

⑤汇率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的计价基础货币可能为美元、港币等外币，因此，本基金以人民币投资香港互认基金，可能承受由于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外汇风险。外币之间的汇率变化以及换汇费用将会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⑥基金的税务风险

由于境外市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境外市场可能会要求香港互认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香港互认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境外市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本基金在该市场缴纳额外税项，影响香港互认基金收益。

⑦境外特殊标的风险

不同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标的可能包括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评级的债券、其他集合投资计划、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商品、期权、股票挂钩票据等衍生工具等。

这些不同于内地的特殊投资标的存在特殊风险，可能使得香港互认基金资产面临损失。

2) 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相关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需持续满足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如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符合互认基金的条件或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终止，相关香港互认基金可能会暂停或终止在内地销售；此外，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还可能面临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结算的系统风险、税收风险等，从而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①香港互认基金暂停或终止内地销售的风险

若基金管理人或互认基金不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条件，或监管部门终止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相关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可能无法继续在内地销售。此外，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额度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香港互认基金将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②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

内地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由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及/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与互认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行政管理人进行数据清算和资金交收，并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引致风险，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清算交收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③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结算的系统风险

申购、赎回香港互认基金的数据清算和资金交收将通过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平台和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采用的登记结算系统平台进行传输和交换，可能会发生并非由相关参与主体的过错而导致的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清算交收的正常进行。

④税收风险

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份额的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在税收政策上也存在差异，例如香港互认基金份额转让需支付香港印花税以及份额转让定额税项，内地个人投资者从香港互认基金分配获得的收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以上税收差异可能使内地销售的互认基金份额的投资收益和回报受到影响。

⑤名义持有人机制风险

与内地基金的注册登记规则不同，内地投资者持有的互认基金份额将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并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登记为份额持有人。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直接登记于份额持有人登记册上。虽然在此安排下内地投资者仍是互认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但名义持有人是该等基金

份额法律上的拥有人。在此情况下，内地投资者与互认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并无任何直接合约关系。

内地投资者对互认基金管理人及 / 或受托人若有任何权利主张，可通过名义持有人向互认基金管理人及 / 或受托人提出，相应费用由内地投资者自行承担。

⑥强制赎回风险

对于内地销售的互认基金份额而言，若赎回部分基金份额将导致赎回后其持有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少于互认基金规定的最低持有额，互认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剩余的基金份额一并被全部赎回。除此之外，若互认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投资者继续持有互认基金份额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或其他互认基金要求（如可能对互认基金或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的监管、税务或财政后果）的情况下，互认基金管理人可以强制赎回基金投资者持有的互认基金份额。

⑦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差错处理差异的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公募基金根据适用的法规以及各自基金合同约定，其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估值错误处理规则等方面存在差异，相应的过错责任方按基金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处理也会有所不同，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相关投资风险。

（6）投资于商品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包括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由此可能间接面临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商品期货市场波动风险等投资风险，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7）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

公募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 REITs 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 REITs 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终止上市风险。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 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8）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9）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

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变更风险、基金实际运作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基金清算、基金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10）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面临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虽然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特别地，在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实施过程中，可将基金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本基金将无法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

（11）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其他基金，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操作、基金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12）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所面临的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涵盖全市场的基金品种，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客观、公平的评价方法进行标的池的构建以及可投资基金的筛选，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一并纳入上述评价体系。在上述过程中，出于基金业绩、费率水平等因素，可能出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评分整体较高，本基金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情况，当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发生经营风险时，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投资，公平对待基金财产，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是否属于基金 管理人及管理 人关联方所管 理的基金
1	017156	易方达岁 丰添利债 券(LOF)C	契约型开 放式	10,836,94 3.08	18,217,98 5.01	8.49	是
2	110008	易方达稳 健收益债 券 B	契约型开 放式	12,463,96 3.31	17,753,66 9.34	8.28	是
3	017420	易方达裕 祥回报债 券 C	契约型开 放式	9,774,787. 06	15,385,51 4.83	7.17	是
4	016479	易方达裕 丰回报债 券 C	契约型开 放式	4,094,467. 11	7,402,796. 53	3.45	是
5	022503	富国全球 债券 (QDII)人 民币 E	契约型开 放式	4,385,442. 98	5,501,976. 76	2.57	否
6	002980	华夏创新 前沿股票	契约型开 放式	2,035,038. 43	4,875,952. 08	2.27	否
7	007360	易方达中 短期美元	契约型开 放式	3,911,682. 89	4,553,981. 22	2.12	是

		债债券 (QDII)A(人民币份 额)					
8	184801	鹏华前海 万科 REITS	契约型封 闭式	43,300.00	4,305,752. 00	2.01	否
9	000471	富国城镇 发展股票	契约型开 放式	1,841,358. 61	4,089,657. 47	1.91	否
10	011650	易方达逆 向投资混 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4,158,219. 31	3,889,182. 52	1.81	是
11	519915	富国消费 主题混合 A	契约型开 放式	1,648,808. 38	3,673,545. 07	1.71	否
12	000628	大成高新 技术产业 股票 A	契约型开 放式	810,176.9 9	3,661,432. 87	1.71	否
13	163415	兴全商业 模式混合 (LOF)	契约型开 放式	1,039,249. 41	3,523,055. 50	1.64	否
14	100038	富国沪深 300 指数 增强 A/B	契约型开 放式	2,098,247. 07	3,296,346. 15	1.54	否
15	450009	国富中小 盘股票 A	契约型开 放式	1,338,219. 94	3,242,908. 38	1.51	否
16	011301	易方达智 造优势混 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3,370,672. 05	3,092,928. 67	1.44	是
17	515910	质量 ETF	交易型开 放式	5,878,300. 00	3,056,716. 00	1.43	否
18	510310	易方达沪 深 300ETF	交易型开 放式	790,843.0 0	3,055,026. 51	1.42	是
19	010624	富国稳健 增长混合 A	契约型开 放式	4,634,917. 34	3,013,159. 76	1.40	否
20	110023	易方达医 疗保健行 业混合 A	契约型开 放式	972,312.8 4	2,961,664. 91	1.38	是
21	968052	摩根国际 债券人民 币累计	契约型开 放式	261,476.1 5	2,957,295. 26	1.38	否
22	004355	嘉实丰和	契约型开	1,537,673.	2,879,447.	1.34	否

		灵活配置混合 A	放式	79	94		
23	519772	交银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148,605.35	2,470,650.11	1.15	否
24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820,486.11	2,417,972.57	1.13	否
25	515580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ETF	交易型开放式	2,927,300.00	2,417,949.80	1.13	否
26	001857	易方达现代服务业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284,840.08	2,337,124.11	1.09	是
27	090013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1,299,169.46	2,296,931.61	1.07	否
28	001256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853,491.56	2,273,678.10	1.06	否
29	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380,990.19	2,259,299.95	1.05	是
30	003292	嘉实优势成长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1,961,995.53	2,219,016.94	1.03	否
31	005847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 A	契约型开放式	1,305,001.07	2,205,321.31	1.03	否
32	501022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 (LOF)A	契约型开放式	986,192.42	2,178,499.06	1.02	否
33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 (LOF)E	契约型开放式	777,297.89	2,136,480.98	1.00	否
34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712,129.99	2,047,373.72	0.95	否
35	563000	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	交易型开放式	2,372,775.00	1,974,148.80	0.92	是

36	159807	易方达中证科技50ETF	交易型开放式	3,794,700.00	1,961,859.90	0.91	是
37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LOF)E	契约型开放式	1,658,767.13	1,961,160.38	0.91	否
38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734,630.16	1,957,530.14	0.91	是
39	519736	交银新成长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601,726.79	1,944,179.26	0.91	否
40	270025	广发行业领先混合A	契约型开放式	1,118,019.75	1,925,230.01	0.90	否
41	004075	交银医药创新股票A	契约型开放式	878,276.30	1,881,794.80	0.88	否
42	000727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A/B	契约型开放式	746,434.85	1,803,386.60	0.84	否
43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A	契约型开放式	1,108,502.16	1,609,434.29	0.75	否
44	51305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QDII-ETF)	交易型开放式	1,299,800.00	1,515,566.80	0.71	是
45	007449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A	契约型开放式	865,612.53	1,496,644.06	0.70	否
46	159915	易方达创业板ETF	交易型开放式	608,900.00	1,279,907.80	0.60	是
47	019018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482,487.14	1,274,731.02	0.59	是
48	519195	万家品质生活A	契约型开放式	440,011.01	1,255,351.41	0.59	否
49	015867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A	契约型开放式	1,145,749.03	1,207,619.48	0.56	否

50	001217	易方达新收益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409,881.33	1,103,810.42	0.51	是
51	159633	易方达中证 1000ETF	交易型开放式	437,600.00	1,067,306.40	0.50	是
52	001667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558,178.87	1,064,502.92	0.50	否
53	510580	易方达中证 500ETF	交易型开放式	367,000.00	1,054,758.00	0.49	是
54	014155	国泰君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契约型开放式	1,041,281.01	1,016,706.78	0.47	否
55	019480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 C 人民币	契约型开放式	686,695.29	995,296.15	0.46	否
56	005267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494,603.92	993,807.66	0.46	否
57	003501	宏利睿智稳健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950,614.71	981,604.75	0.46	否
58	001072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 A	契约型开放式	428,367.02	970,251.30	0.45	否
59	512090	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交易型开放式	589,700.00	927,598.10	0.43	是
60	516970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 ETF	交易型开放式	769,800.00	859,096.80	0.40	否
61	510900	易方达恒生国企 (QDII-ETF)	交易型开放式	709,500.00	674,025.00	0.31	是
62	506005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开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885,700.00	656,303.70	0.31	否
63	506000	南方科创板 3 年定	契约型开放式	491,600.00	343,628.40	0.16	否

		开混合					
64	159934	易方达黄金 ETF	交易型开放式	37,600.00	220,674.40	0.10	是
65	562310	300 成长	交易型开放式	273,600.00	210,124.80	0.10	否
66	506002	易方达科创板两年定开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55,400.00	133,954.80	0.06	是
67	506008	长城科创两年定开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164,700.00	119,407.50	0.06	否
68	180301	红土创新盐田港 REIT	契约型封闭式	8,800.00	17,908.00	0.01	否
69	000621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契约型开放式	6,548.50	6,548.50	0.00	是

注：由于本基金可投资 QDII 基金且部分 QDII 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工作日内公告，一般情况下，本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 T+3 工作日内公告（T 日为估值日）。

8.12.3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合计持有数量（只）	合计持有份额（份）	合计公允价值（元）	合计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8,800.00	17,908.00	0.01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375.29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0.33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3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405.62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2,692	74,830.05	0.00	0.00%	201,442,482.89	100.00%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29	6,259.53	0.00	0.00%	181,526.29	100.00%
合计	2,721	74,099.23	0.00	0.00%	201,624,009.18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	3,745,382.35	1.8593%

有本基金	年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21,881.80	12.0543%
	合计	3,767,264.15	1.868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0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0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1,047,246.18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95,236.71	181,526.2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442,482.89	181,526.2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由原基金份额变更而来，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增设 Y 类份额类别，本报告期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陈丽园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20 日起关秀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内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会议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17:00 止，审议《关于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修改内容包括修改基金名称、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收益分配条款等，并根据上述调整需要及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要求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表决意见为同意。根据 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具体请见该基金的相关公告。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基金首次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0,000.00 元。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	----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07-26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并暂停受理 ETF 公募基金产品注册申请三个月；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部分制度机制不完善，规定执行不严格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已整改完成并恢复 ETF 基金产品注册
其他	/

11.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3	-	-	-	-	-

注：a)本报告期内新增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有调整，调整后的标准如下：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采取规范化的方式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

2) 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

3) 具有较突出的综合及专项服务能力和服务意愿；

4) 佣金费率水平符合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并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c) 本报告期内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d) 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统计范围仅包括本基金；本公司网站披露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的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主要内容是报告期间本公司旗下存续过的所有公募基金通过租用境内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和委托境内证券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包括报告期间成立、清算、转型（如有）的公募基金。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的统计口径差异。

11.8.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	20,590,405.00	100.00%	-	-	-	-	53,634,958.50	100.00%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17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4-04-20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23
4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21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21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4-07-18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28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4-08-30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21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4-10-25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02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04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